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81號

03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許嘉欽

05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  
06 審金訴字第210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7 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898號；移送併辦案  
08 號：同署114年度偵字第470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關於許嘉欽部分撤銷。

11 許嘉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  
12 案偽造之「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張俊明）、  
13 收據（日期為113年7月9日）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15 叁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事 實

18 一、許嘉欽前於民國113年5月底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  
19 AM通訊軟體暱稱「大慶」之成年人（下稱「大慶」）所屬詐  
20 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  
21 訴範圍），依指示擔任面交車手。而本案集團不詳成年成員  
22 前於Facebook社群網站以顯示名稱「經濟日報」帳號發佈不  
23 實投資廣告，嗣簡苑如於113年6月初上網瀏覽後，依該帳號  
24 之推薦將LINE通訊軟體暱稱「朱庭萱」之人（下稱「朱庭  
25 萱」）加為好友（無證據證明許嘉欽明知或已預見本案集團  
26 係使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犯罪手法），「朱庭萱」乃向  
27 簡苑如佯稱：若集中散戶資金拉抬股票高價賣出，最終獲利  
28 可達660%云云，致簡苑如陷於錯誤，與本案集團成員相約  
29 面交款項。許嘉欽即與「大慶」、本案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共  
30 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31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01 許嘉欽依「大慶」指示列印「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02 證、收據各1張後，於113年7月9日11時30分許，前往址設高  
03 雄市○○區○○路00號26樓之1會議室，佯以「漢神投資股  
04 份有限公司」專員「張俊明」之名義，向簡苑如出示上開偽  
05 造之工作證，簡苑如即當場交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  
06 許嘉欽，許嘉欽隨即於上開偽造之收據上偽造「張俊明」之  
07 署名及印文後，交付簡苑如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張俊  
08 明」、「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後許嘉欽再依「大  
09 慶」指示前往高雄市苓雅區永平路與苓中路交岔路口附近之  
10 萬應公廟旁廁所，將上開款項交予受派到場之本案集團不詳  
11 成年成員（下稱甲男）收受，以此方式將贓款上繳本案集  
12 團，因而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許  
13 嘉欽並憑以獲取3,000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簡苑如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移送臺灣高  
15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16 理 由

17 壹、程序方面

18 一、被告許嘉欽（下稱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  
19 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其中  
20 修正後第43條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達100萬元、未滿1千萬元者，提高法定刑為3年以  
2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而被告本案犯行共犯獲取之財物雖達  
23 100萬元以上，然上述法律修正因提高法定刑範圍較不利於  
24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應適用修正前規定，亦即  
25 仍依刑法第339條之4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論  
26 處，即非屬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所列強制辯護案  
27 件，遂不生部分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須依法指定辯護之問題  
28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969號判決意旨參照），先此敘  
29 明。

30 二、本判決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31 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檢察官及被告均同意作為證據（金

01 上訴卷第331頁)，本院並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  
02 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  
03 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乃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  
05 依據。

## 06 貳、實體方面

###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簡苑如於警詢時指述綦詳，並有  
09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收據影本、翻拍照片附  
10 卷為憑，並經被告於偵查階段、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1 諱，足認其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堪採認。故本案  
12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13 二、新舊法比較

#### 14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1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7 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18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19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20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21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22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3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24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25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26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27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28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29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  
30 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  
31 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

01 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  
02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後之洗錢防制  
04 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5 掩飾其來源已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  
06 或不利之問題。又此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  
07 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  
0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  
10 於同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11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14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關於個案宣告刑範圍限制之科刑規  
15 範。

16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  
17 月0日生效施行，原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第14  
18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  
19 此次修正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含第19條）  
20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22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23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4 4.經整體比較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否自白犯  
25 行、有無犯罪所得暨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得否適用  
26 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  
27 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裁判時法即113年7  
28 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  
29 項之規定。

## 30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31 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

01 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所稱「詐欺犯  
02 罪」係以刑法339條之4暨同條例第43、44條為處罰基礎（包  
03 括與該等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其中第43條  
04 乃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  
05 別達500萬元及1億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  
06 （第44條另設有加重條件）。然被告所為僅成立三人以上加  
07 重詐欺罪，而不符同條例第44條所定加重要件，且本案獲取  
08 財產利益未達500萬元而不該當同條例第43條之罪（理由均  
09 詳後述），自無由適用前開規定論罪，此部分並無新舊法比  
10 較之問題。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其後雖於115年1月21日  
11 再次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第43條針對詐欺  
12 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  
13 法定刑範圍（本案不符該條例其他加重或減輕規定），顯較  
14 不利被告而無由適用修正後規定，故此次法律修正針對判決  
15 結果要未顯然影響原審判決正確性，遂無庸併予比較適  
16 用。

### 17 三、論罪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9 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第  
20 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1 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與「大慶」、甲男及本  
22 案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23 論以共同正犯。

24 (二)本案集團成員在收據上偽造「蔡哲雄」、「漢神投資股份有  
25 限公司」之印文及被告在其上偽造「張俊明」署名、印文之  
26 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  
27 共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嗣後行使之  
28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三)被告所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暨特種  
30 文書、一般洗錢之舉，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行為  
31 時間至為相近，部分合致並相互交錯，且犯罪目的單一，依

01 一般社會通念若予以數罪併罰恐有過度評價之虞，應適度擴  
02 張一行為概念將之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從而  
03 其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04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6 (四)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707號移送併  
07 辦部分，核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全然相同，本院自應一併審  
08 究。

#### 09 四、本案無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

10 被告於偵查階段、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固均坦承犯行，然其在  
11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113年7月31日  
12 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13 用，依相同理由亦無從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

15 五、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係因透過網際網路瀏覽臉書社  
16 群網站上之投資理財詐騙訊息，方會加「朱庭萱」為好友並  
17 陸續接收相關投資資訊，進而與本案集團成員約定面交投資  
18 款，復由被告出面取款，據此堪認被告有與本案集團其他成  
19 員共同利用網際網路及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  
2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量刑；且本案集  
22 團接續共詐得告訴人21,701,936元，已逾同條例第43條所明  
23 文「5百萬元」，經參酌該條立法理由，自應適用詐欺犯罪  
24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處刑及併科罰金；再就刑法第57條  
25 量刑事由而言，被告偽冒為「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員  
26 工，已有施用詐術之行為分擔，犯罪手段與一般單純前往自  
27 動櫃員機領錢之車手不同，犯罪惡性顯然較一般車手較重，  
28 且犯罪後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顯徵被告犯罪後態度不  
29 佳，毫無懺悔之意，請從重量刑等語。

#### 30 六、上訴理由之論斷

31 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對被告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

01 查：

02 (一)被告所涉一般洗錢罪部分經整體比較結果，應一體適用裁判  
03 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第23條第3項規定，且因被告未繳回犯罪所得，故無從  
05 於量刑時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事由等  
06 節，均如前述。則原審判決雖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後段予以論罪，然於刑之減輕事由部分卻割裂適用修  
08 正前規定，遂認被告經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犯行符合修正前  
0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事由，而得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0 (詳原判決第5頁)，即有違誤。

11 (二)共同正犯係指二人以上基於犯意聯絡，且有行為分擔，而實  
12 施犯罪構成要件，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  
13 行為負全部責任，應以就其有犯意聯絡者為限，若他人所實  
14 施行為超越原計畫範圍而為其所難預見，則僅應就其所知程  
15 度令負責任，未可一概論以共同正犯。又審諸時下詐欺集團  
16 犯罪過程通常包括事前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暨密碼、訛詐被  
17 害人、指示車手收取財物、提領款項及後續收水等諸多階  
18 段，彼此間分工細密，復參以各被害人受詐欺過程客觀上本  
19 屬獨立事實，是倘居於主要犯罪支配地位者，本得認知其他  
20 成員實施犯行內容，應就全部詐欺犯罪結果負責，當無疑  
21 義；然其餘參與者例如撥打電話向不特定被害人訛詐、收取  
22 第三人金融帳戶資料、依指示取財提款之車手、負責收水、  
23 匯兌水房成員等，衡情非僅無法預見自身參與範圍以外之其  
24 他犯罪事實究係為何，且其行為客觀上對其他犯罪結果亦不  
25 生任何助益，實未可徒以其與該集團僅針對部分犯罪事實具  
26 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即率爾擴張解釋應就全部犯罪事實  
27 (結果)同負其責。且時下詐騙集團之行騙方式五花八門，  
28 未必定透過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術之方式為之，而職司收  
29 取贓款之面交車手，亦無從斷定其對機房之行騙方式及詐術  
30 內容絕對知情。

31 1.依告訴人警詢指證之被害情節，固堪審認本案集團成員一開

01 始係在Facebook社群網站發佈不實投資廣告，致告訴人見聞  
02 後陷於錯誤而陸續交付財物（併警卷第25頁），然本院參以  
03 被告僅係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並非本案犯罪  
04 計畫之核心角色，併綜觀本案集團成員與告訴人聯繫、施以  
05 詐術之具體情節，實無從積極證明被告對於本案集團成員起  
06 初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手段遂行施用詐術乙節有所認  
07 識，本於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要難遽以此加重構成要  
08 件相繩，況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原先亦僅認定被告符合  
09 「三人以上共同」之加重要件。則檢察官上訴意旨認被告所  
10 為，同時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而應以（113年7  
11 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2 款規定相繩，並加重其刑一節，即難憑採。

13 2.被告於事實欄所示取款行為時，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  
1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所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5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  
16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  
18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9 尚未生效施行。況是類案件被害人遭詐騙因而多次交付款項  
20 時，前來取款之車手均為不同人之情形所在多有，甚至早在  
21 特定車手加入詐欺集團前，主要正犯可能已經開始對被害人  
22 詐取財產，如令參與程度屬於最底層之車手，須就其親自參  
23 與面交部分以外，同一名被害人之所有被害行為均須共同負  
24 責，恐有過苛；刑事司法實務於案件行為人並非核心主嫌之  
25 情形，亦大抵僅就該行為人客觀上有實際參與之部分，至多  
26 及於可得證明其主觀犯意所及之部分論以共同正犯責任，此  
27 乃本院審理此類案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職是，被告警詢  
28 時既已供稱對於被訴事實以外之告訴人其他次交款過程並不  
29 知情一節在案（高市警刑大偵3字第11470099800號卷第28至  
30 31頁），此外同案被告劉彥君亦證稱：我沒有見過同公司其  
31 他人，也不認識同時被移送的許嘉欽等語明確（偵31898號

01 卷第120頁)，則依卷附證據方法及起訴書所認定之犯罪事  
02 實內容，既僅堪審認被告在事實欄所載時間出面向告訴人取  
03 款，至於其餘不在被告被訴範圍之告訴人他次交付款項行為  
04 （含行為時間在113年8月2日之後者），既無任何事證足證  
05 被告果有參與其中，或對於該等行為同有犯意聯絡，自無足  
06 令被告就告訴人他次被害事實亦同負其責。基此，被告應共  
07 負刑責部分，僅有其經起訴於113年7月9日向告訴人面交取  
08 得100萬元之犯罪事實，此即與其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要件不符，是檢察官  
10 上訴意旨以告訴人先後共計遭詐取21,701,936元一節，認被  
11 告成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2 第43條前段之分則加重罪名，難謂有理由。

13 (三)綜上所述，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應係犯（113年7月31日修正  
14 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43條  
15 前段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  
16 3款，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分則加重罪名一節並不  
17 可採之理由，業經析述如前；又檢察官另主張被告本案犯罪  
18 手段、惡性重於前往自動櫃員機領錢之車手，且犯罪後未與  
19 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原審亦已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在  
20 案，而均為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上述(一)之違誤，致量刑稍  
21 有失輕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  
22 分撤銷改判。

## 23 七、刑之裁量

### 24 (一)犯情事由（刑法第57條第1至3、7至9款）

25 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經濟收入，竟為貪圖不  
26 法利益，與本案集團成員共同遂行事實欄所載犯行，所為洵  
27 無足取；而針對其之犯罪動機、目的與同案由之其他案件相  
28 較並無特殊之處，爰未就此量刑因子作加重刑度之考量。次  
29 就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等節，則參酌告訴人此部分犯罪  
30 事實遭侵害之財產數額為100萬元，誠非小額；又被告雖非  
31 本件犯罪計畫之核心角色，然係擔任面交車手，對於取財行

01 為之成敗實具相當重要性。

02 (二)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刑法第57條第4、5、6、10  
03 款）

04 被告於本件案發前尚未有經論罪科刑之刑事前科，其之前案  
05 資料所示其他參與犯罪組織、詐欺、洗錢犯行均係於本案相  
06 近期間所犯，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金上訴卷第79至  
07 83頁），尚難率謂素行狀況不佳。次者，被告於原審及本院  
08 審判程序時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另案入監前月收入約2萬  
09 元，離婚無子女，須扶養祖父，經濟與身體狀況均屬一般等  
10 語（審金訴卷第83頁、金上訴卷第335頁）。再者，被告於  
11 偵查階段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俱未  
12 彌補告訴人所受分文損害。

13 (三)是本院綜參前述刑法第57條所示行為人責任基礎之一切情  
14 狀，對被告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 15 八、沒收

16 (一)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另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19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0 第1項亦有明定。

21 (二)未扣案之偽造「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張  
22 俊明）、收據（日期為113年7月9日）各1張，為被告供本案  
23 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  
25 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6 追徵其價額。又上開收據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文  
27 及署押，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

28 (三)又查告訴人交予被告之款項核屬洗錢之財物，且未據扣案，  
29 惟業經被告全數上繳，被告就該筆款項無事實上處分權限，  
30 要非實際取得上述洗錢標的之人，則綜參被告參與分工程  
31 度、所處角色地位、實際獲取犯罪所得數額（詳下述）、共

01 犯間之刑罰公平性暨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等節，如就此部分  
02 洗錢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俾符比例原  
04 則。

05 (四)另被告於原審審理中供稱：本案我的報酬為3,000元等語  
06 (審金訴卷第83頁)，此外並無證據足認其獲有逾3,000元  
07 之報酬，爰認定其犯罪所得即為3,000元，則為避免被告因  
08 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9 項規定，就上述未扣案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  
1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九、同案被告劉彥君部分前已由本院先行審結並判決確定，末此  
12 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宗吟提起上  
16 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1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19 法官 李政庭  
20 法官 陳蕙儀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駱青樺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